

《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365章）
第16條
就未支付的僱員補償向基金申請付款

警告：《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40條規定，任何人士在提供資料時作出他知道或相信要在要項上失實的陳述，或意圖欺騙而提交在要項上失實的文件、紀錄或聲明，均屬違法，可被判罰款港幣10萬元及監禁12個月。

（如在填寫本表格時有任何困難，可致電2116 5684聯絡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秘書處，要求協助。）

致：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

第一部：僱員資料

* 請刪去不適用的字句

姓名：（中文）_____（英文）_____ 先生/太太/小姐/女士*
出生日期：_____ 身份證號碼：_____
電話號碼：（住所）_____（流動/公司）_____
地址：_____
受傷/死亡*日期：_____ 工作部門：_____ 職位：_____
意外發生地點的地址：_____

第二部：申請人資料（如與第一部相同，則不須填寫本部份）

姓名：（中文）_____（英文）_____ 先生/太太/小姐/女士*
出生日期：_____ 身份證號碼：_____ 與僱員關係：_____
電話號碼：（住所）_____（流動/公司）_____
地址：_____

第三部：僱主資料

公司名稱：（中文）_____
公司名稱：（英文）_____
負責人姓名：（中文）_____（英文）_____ 先生/太太/小姐/女士*
地址：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商業登記證號碼：_____ 投購保險：有 / 無* 保單號碼：_____
保險公司名稱：_____ 電話號碼：_____
保險公司地址：_____

第四部：保單持有人資料（如與第三部相同，則不須填寫本部份）

姓名：（中文）_____（英文）_____ 先生/太太/小姐/女士*
與僱主關係：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地址：_____
保單號碼：_____ 保險公司名稱：_____
保險公司地址：_____ 電話號碼：_____

第五部：申請項目

• 按期付款	\$ _____
• 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補償	\$ _____
• 死亡補償	\$ _____
• 醫療費用	\$ _____
• 義製人體器官及外科器具費用	\$ _____
• 其他（請說明）_____	\$ _____
	合共： \$ _____

第六部：支持有關申請的證明文件

<p>(甲) 證明有權享有付款的證據（請在適合項目加上✓號）：</p> <p>法庭作出的判決/命令 勞工處發出的補償評估證明書（表格5）/ 覆檢補償評估證明書（表格6） 勞工處發出的醫療費用證明書 僱傭合約 薪金證明 其他（請說明）_____</p> <p>(乙) 證明已採取所有法律及經濟上合理而又可行的訴訟程序以追討僱主及總承判商付款的證據（如以下空位不足，請附另頁填寫）</p> <p>_____</p> <p>_____</p> <p>(丙) 證明已採取所有法律及經濟上合理而又可行的訴訟程序以追討保險公司付款的證據（如以下空位不足，請附另頁填寫）</p> <p>_____</p> <p>_____</p>	請勿填寫此欄
--	--------

本人在此聲明，本人確信以上所提供之資料及所作之陳述為真確無訛。

本人明白並同意上述資料會送交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之成員及/或該局之法律顧問及/或相關的政府部門及人士及/或法院及/或該局委託協助調查本人申請之機構/人士及/或在法律訴訟中任何文件內提及的機構/人士用以處理本人之申請及/或進行有關之調查。上述資料會用作協助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執行《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IV和V部下的職能；資料亦會被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用作根據該條例來處理、參與和抗辯法律訴訟。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備註：

- (1) 在不抵觸《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365章）第16條所作之申請的法定要求的前題下，除非有關僱主須支付某一數額的僱員補償予申請人的法律責任經已成立，否則申請人不應向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根據該條文提出付款申請。閣下可參考該條例第16條第（2）款瞭解僱主在何種情況下才被視為有法律責任支付某一數額的僱員補償。
- (2) (i) 如根據該條例第16條所作的申請是在有關僱主有法律責任支付該數額的日期後的180日屆滿後提出，則該局無須就該期限屆滿時至提出申請的日期的期間支付利息。
(ii) 另外，該局亦無須就由提出該申請的日期至該日期後的180日屆滿的期間支付利息。
- (3) 以上(2) (ii) 所提及的免付利息期在直至有關僱主須支付某一數額的僱員補償的法律責任成立前將不會開始計算，無論申請人在該日期前是否已經向該局提出付款申請。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上述資料會送交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之成員及/或該局之法律顧問及/或相關的政府部門及人士及/或法院及/或該局委託協助調查本人申請之機構/人士及/或在法律訴訟中任何文件內提及的機構/人士用以處理本人之申請及/或進行有關之調查。上述資料會用作協助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執行《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IV和V部下的職能；資料亦會被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用作根據該條例來處理、參與和抗辯法律訴訟。

申請人在申請書上必須提供所需的資料。申請人如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或所填寫的資料未能清楚顯示申請人有權根據《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16條向管理局申請援助，則申請可能被拒絕或不獲受理。

提交申請書後，申請書內所提供的資料如有任何更改時，申請人須立刻通知管理局。

提交申請書後，如申請人欲更改或查詢個人資料或與申請有關的事宜，請與管理局秘書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9號天樂廣場33樓）或管理局所委派的法律代表聯絡。